

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

知识产权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发展，妥善处理联盟运行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鼓励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保护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合理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和实施人的权益，促进超高清视频产业生态的发展，制定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知识产权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本政策规定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专利等。

第二章 会员知识产权的许可

第二条 会员及关联公司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许可标准实施方实施其所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以制造、委托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标准实施产品。

第三条 如果会员及关联公司提出的标准提案被标准采纳，该会员及关联公司不得拒绝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许可其提案中涉及的标准必要专利。

第四条 会员及关联公司根据本政策第二条所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一经提交则不可撤销，直到标准内容由于标准的修订导致已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对于标准的实施不再是必要的。

第五条 对于已经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准必要专利，会员及关联公司转让或者转移该标准必要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及在本政策下的相关义务。但无论告知与否，该被转让的标准必要专利仍然应当受到已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及本政策规定的限制。会员及关联公司承诺，不会以规避本政策第二条和第三条为目的转让或转移其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

第六条 会员及关联公司同意在本政策下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遵循互惠原则。

第七条 会员及关联公司可在收到联盟的专利信息披露请求后 30 天内，向联盟书面提出拒绝以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许可某项标准必要专利，会员及关联公司拒绝许可时需提提供拒绝许可的书面理由。会员及关联公司在上述时间窗内未向联盟书面提出拒绝许可的，则认为该会员及关联公司同意根据本政策第二条规定对其持有的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联盟在收到拒绝许可通知后，应：

（一）组织工作组（如有需要，可邀请专家委员会）审查受影响的标准部分，并寻求采用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咨询专家寻求其他解决方案，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二）如无可行替代方案，通知联盟理事会进行表决是否暂停或停止该标准部分的研发和公布；

基于联盟总则，联盟可在充分考虑该会员及关联公司提供的拒绝许可的书面理由后，决定是否保留该会员及关联公司的联盟会员资格。

在充分考虑该会员及关联公司提供的拒绝许可的书面理由后，其他会员有权

基于本政策第六条规定中的互惠原则，决定是否变更对该会员及关联公司的专利许可承诺。若其他会员决定终止对该会员及关联公司的专利许可承诺，则视对该会员及关联公司的专利许可承诺为自始不存在。

第八条 非会员单位或个人持有标准必要专利引起联盟的注意，联盟可以：

(一) 积极联系该非会员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并寻求有效途径取得该非会员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许可声明；

(二) 如该非会员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拒绝承诺许可标准实施者，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实施其所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联盟应组织工作组(如有需要，可邀请专家委员会)，寻求其他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如标准未发布，应组织工作组(如有需要，可邀请专家委员会)寻求采用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无替代方案，应通知联盟理事会进行表决是否暂停或停止该标准的研发和公布，同时寻求其他解决方案。

(2) 如标准已经公布，应组织工作组(如有需要，可邀请专家委员会)寻求采用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无替代方案，联盟应寻求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在充分考虑该非会员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拒绝许可的书面理由后，其他会员有权基于本政策第六条规定中的互惠原则，决定是否变更对该非会员及其关联公司的专利许可承诺。若其他会员决定终止对该非会员及其关联公司的专利许可承诺，则视对该会员及其关联公司的专利许可承诺为自始不存在。

第九条 如果会员及关联公司得知非会员单位或个人持有标准必要专利时，联盟鼓励该会员及关联公司及时主动通知联盟，同时在联盟的合理要求下，为联盟秘书处获得该非会员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公平、合理、无歧视专利许可承诺的问题提供帮助。

第十条 除非另有规定，会员及关联公司同意将其提交到联盟的所有的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提案、标准报告书、白皮书等文件的著作权，对联盟进行免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许可，但许可仅限于应用于以下目的：

- (一) 用于联盟内部的交流；
- (二) 用于标准技术的研发制定及评估；
- (三) 用于标准的发布及推广。

第十一条 会员具有联盟会员资格的事实不是保密信息，联盟可对外披露。会员同意联盟因如实披露会员资格、或者会员与联盟的关系或者会员与联盟组织的活动的关系为目的而使用会员的名称和商标，但联盟在使用会员名称和商标时，应当符合会员对其名称和商标设置的使用要求。

第三章 联盟知识产权的许可

第十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联盟及其工作组所制定的标准、标准草案、发布的报告、白皮书等输出物的著作权归联盟所有。联盟对会员及关联公司进行免费的、非排他的、全球性的、不可分许可的著作权许可，许可会员及关联公司以起

草、制定、实施标准为目的的使用。

第十三条 在符合联盟章程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鼓励会员使用联盟名称（含全称、简称、Logo）以如实说明会员与联盟关系等相关事实情况，包括如实披露会员资格或表明会员身份、介绍联盟技术标准或产业活动等，但会员在使用联盟名称时，应当符合联盟对其名称的使用要求。如需使用联盟名称之外的其他联盟商业标识，应遵从针对该相应商业标识发布的具体使用规则和规范，如暂无相关规则和规范，应在使用前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联盟购买、受让标准必要专利，应当明确联盟最终持有的所述标准必要专利对会员的许可条件，并事先获得理事会的批准。

第四章 专利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联盟鼓励会员及关联公司在诚实信用原则下尽早向联盟披露其知悉的会员及关联公司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以及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第三方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会员及关联公司根据本条款进行专利信息披露时，需向联盟提交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和专利信息披露表（附录提供的表单）。

第十六条 联盟可在标准发布前向会员及关联公司提出专利信息披露请求，会员在收到联盟的披露请求的 30 天内对其知悉的会员及第三方的相关标准必要专利信息进行披露。会员根据本条款进行专利信息披露时，需向联盟提交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和专利信息披露表（附录提供的表单）。如会员及关联公司在 30 天内未向联盟披露其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则认为该会员及关联公司同意根据本政策第二条对其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

第十七条 会员及关联公司根据本政策第七条提出拒绝许可，会员及关联公司应在作出拒绝许可通知的同时，向联盟披露拒绝许可的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及拒绝许可的理由。会员及关联公司进行拒绝许可的标准必要专利的信息披露时，需向联盟提交书面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和专利信息披露表（附录提供的表单）。

第十八条 本政策下披露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应当包含：

专利名称、专利编号（如申请号/专利号）、专利申请日、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等专利基本信息；以及该专利覆盖的标准信息，例如标准名称、标准编号/版本号等。

第十九条 会员及关联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专利信息进行披露，并对其提供的专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会员及关联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故意隐瞒或故意不披露依据本政策规定必须进行披露的专利信息。

第五章 联盟解散、会员退出及组织架构变化

第二十条 在联盟解散或会员资格终止前，会员及关联公司根据本政策已经作出的有效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在联盟解散或会员资格终止后仍保持有效，且本政策下的第四至六条规定仍然适用。

第二十一条 如会员及关联公司发生组织架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分拆、合并、收购等，会员及关联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联盟，且承诺通过有效手段保证组织架构变化过程中以及变化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仍履行该会员

及关联公司在本政策下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六章 免责

第二十二條 对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提供给联盟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本联盟通过适当的程序和方式向会员及公众公开。本联盟不负责标准必要专利有效性及适用性审查，也不保证标准必要专利信息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第二十三條 除本政策有规定外，本联盟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标准实施产品的商品性保证、不侵权保证和适用性保证等。

第二十四條 本联盟不对会员及关联公司或者第三方承担任何因本政策造成的间接的、特殊的、附带的、惩罚性的或连带损害，不论该损害是关于合同、侵权、担保或其他方面，以及不论该方是否被提前告知了产生损害的可能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利润损失、无法使用或数据丢失等。

第二十五條 本政策下，联盟及其会员并不承担对标准必要专利的进行检索和/或分析的义务。

第七章 保密信息

会员及其关联实体同意，在会员资格有效期内，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从本联盟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技术、商业、财务或其他信息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标准草案、以及本联盟明确标注为“机密”的任何其他信息。获取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应采取合理的、不低于保护己方同类保密信息的保密措施来保护获取到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任何对保密信息的非授权使用、披露、公开或泄露。

各会员及其关联公司同意仅将保密信息用于以下目的和/或场景：

- (一) 以开发、起草、制定和/或推广本联盟的标准、标准草案为目的，在本联盟内部或会员之间进行讨论；
- (二) 以开发、设计和/或制造符合本联盟的标准的未来可能产品为目的，在本联盟内部对相关标准、标准草案进行评估或测评。

第八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六條 本政策的最终解释权归联盟所有。

第二十七條 除了本政策第十四条规定外，联盟不介入标准实施过程中的专利许可事宜，其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与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对于因实施标准引起涉及专利问题的有关争议，由相应机构解决。

第二十八條 本政策以及其后续修正案由理事会议评审通过，并自公布日起生效，管理联盟所有知识产权相关活动，并取代此前作出的关于联盟的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條 本政策的相关定义，见下：

会员：指填写《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会员登记表》，并由理事

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正式批准同意入会，并且遵守《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章程》、《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会员管理办法》、本政策以及联盟的相关管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本政策中的会员包括会员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法律实体 A 通过实际拥有法律实体 B 中超过 50%的表决权或股东权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法律实体 B（“控制”），或被法律实体 B 控制，或与法律实体 B 共同受法律实体 C 控制，只要该控制实际存在且构成实质性控制，则法律实体 B 为法律实体 A 的关联公司。

必要专利：指标准实施者在实施标准的过程中不可避免被使用到的，且根据授权或公布专利的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未获许可则构成侵权的专利（含专利申请）的相关权利要求。为清楚起见，必要专利不包括以下实现或技术：制造或使用符合规范的任何产品或其部分所需的使能技术，且其本身没有在标准中明确规定。

提案：指由工作组成员提交的关于标准的任何材料、文档和其他文件，用于提议某一标准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对标准草案或最终标准进行的补充或修订。本条款定义的“提交”系指以电子、口头或书面交流任意形式发送给工作组或标准项目，但不包括由明确标记或以书面形式指定为“非贡献”的交流。

标准草案：指根据联盟规定的章程制度进行标准活动的工作组所提出的标准文件的草案。

标准：指由联盟发起制订/修订，并最终由联盟正式颁布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测试规范等。

标准实施产品：指实施标准并且符合联盟正式发布的测评/认证的规范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智能电视，机顶盒，平板电脑，便携机等。

联盟商业标识：指联盟及其各种活动相关的商业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域名、企业名称、电商店铺名称、社交网络注册名称（如微信、微博名等），且无论前述标识是否已经被注册为商标。

第八章 未尽事宜

第三十条 本政策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联盟秘书处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处理，必要时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附录：

专利信息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表

声明人和专利持有人信息			
声明人			
声明人的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专利持有人			
标准信息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和/或 版本号	
专利信息披露的声明			
<p>根据本政策条款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本人及关联公司声明（在 A、B 项选择，画√）：</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本人或关联公司持有的专利/专利申请可能适用于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制订/修订并最终发布的标准，本次披露的专利信息详见本表所附的《专利信息披露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B 本人知晓其他人持有的专利/专利申请可能适用于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制订/修订并最终发布的标准，本次披露的专利信息详见本表所附的《专利信息披露清单》。</p>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本声明人已阅读《深圳市 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协作联盟知识产权政策》（以下简称“联盟知识产权政策”），本声明人及关联公司根据联盟知识产权政策，做出以下许可声明（在如下选项中选择其一，画√，该许可声明一经提交不可撤销，除非后续提交的许可声明的条件更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声明人及关联公司承诺遵守联盟知识产权政策，当且仅当本声</p>			

明人及关联公司的当前声明的专利/专利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成为联盟知识产权政策下的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权利要求时，本声明人及关联公司同意根据联盟知识产权政策第二条所规定的许可条件（公平、合理、无歧视），许可实施方在实施该标准时使用所述专利。

上述许可承诺在互惠条件下做出（如适用，请勾选）。

2. 本声明人及关联公司不准备作出上述选项 A 所列知识产权许可声明。（选择本选项需继续勾选以下原因选项）

2.A 本次披露的专利清单并非本声明人及关联公司持有。

2.B 其他原因，请给出书面解释：_____

专利信息披露清单

序号	专利权 (持有) 人	专利 名称	申请 日期	申请国 家/地 区	专利编号 (申请号/ 专利号)	标准名称和标 准版本号

请根据实际情况增删。

声明人（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表格行。